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济源市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5

(3) 采购需求：为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4) 入围价格：配件及材料折扣率 15 %，工时费折扣率 20 %

(4)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二、服务内容

1、车辆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整车维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等。

2、合同履行期限：3年。（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公示要求：

各定点维修机构要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务用车维修报价（包括常用配件报价）、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以便各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定点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履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2、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入围供应商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一旦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定点维修机构维修后的车辆，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入围供应商必须优先修理；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入围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入围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定点维修企业，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 入围供应商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本项第(3)条规定。

(5) 车辆返修率控制在3%以内。入围供应商应当建立机动车管理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

维修档案需实行电子化管理，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

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完工出厂后，入围供应商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完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车辆送修单位要求执行。

(10) 车辆送修单位的车辆在修完车后，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明细单，拒不提供的，车辆送修单位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入围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入围供应商需具有维修相应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3) 济源示范区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3、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4、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投诉跟踪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车辆送修单位或采购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车辆送

修单位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入围供应商必须要按投诉人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优化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入围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如果因为入围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入围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5、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并经审核通过为主。

（2）凡故障车辆送入围供应商处检修的，入围供应商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在收到送修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入围供应商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送修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送修人主管领导。

（4）维修费用支付按合同约定。

6、其他服务：

(1)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报价折扣率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依据。入围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出报价，报价折扣率应考虑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因入围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报价失误，自行承担。

2、严重违约情况处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供应商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进度严重滞后等），采购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3、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入围供应商不得据此拒绝维修，增加车辆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给各入围供应商。

4、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止。

六、费用结算依据及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乙方所报的配件及材料折扣率和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时的结算价=审核后的结算价*(1-折扣率)。

支付方式：由送修单位和乙方(定点维修机构)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2.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本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审核，按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用户反馈与评价情况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对连续审核较差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
5.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服务等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2.1 当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2.2 进行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等内容，应当与本框架协议采购的初次征集相同；

2.3 补充征集应当遵循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在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3、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4 号楼

电话：0391-6633300

邮编：459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8日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玉泉办事处济源

市车管所西 200 米路南

电话：0391-6603188

邮编：459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45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4-45-F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济源市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济源市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04 月 18 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现确定贵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对象：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整车维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洗车、内饰清洗、补胎、拖车、救援、搭火、充电（新购车辆免费保养维护除外）等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3 年。（一次招标 3 年沿用，一年一考核，合同一年一签订）

送修单位：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
- 2、甲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对送修单位和乙方的合同履行事宜进行必要的配合和监督。
- 3、甲方不得干扰送修单位自由选择定点维修单位，不得强制指定送修单位。
- 4、甲方配合送修单位和乙方履行结算手续。
- 5、甲方对送修单位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的争议进行协商解决。
- 6、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维修企业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部门(单位)在定点维修时，存在对车辆进行豪华装修、吃拿卡要、虚开发票、虚假修车、虚报维修项目、附加其他费用或向定点维修企业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等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和财经纪律行为

的，将予以通报。对企业存在虚开发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一旦发现，经核查属实，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7、如乙方服务或提供配件质量等问题，遇到用车单位投诉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维修服务要求、服务标准与承诺及自身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服务等，并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2、乙方须为送修单位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3、乙方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部件；如果因为中标人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送修单位，经送修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4、乙方须在送修单位车辆维修结束后及时打印“维修明细单”和发票，作为维修单位报销凭证。

5、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征得送修单位同意后方可作业。

6、配合甲方、送修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7、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送修单位的权益。

8、送修单位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

9、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0、乙方有权拒绝送修单位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11、如因送修单位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送修单位负责。

四、费用结算依据及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乙方所报的配件及材料折扣率和工时费折扣率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时的结算价=审核后的结算价*(1-折扣率)。

支付方式：由送修单位和乙方(定点维修机构)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五、材料提供方式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六、质量保证期限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以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承诺（不得低于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的最低标准。）为准。

七、验收标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送修单位试车验收。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送修单位、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内容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根胜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91-6633300

电话：0391-66031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
分行

账号：2533 7039 1498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8日